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升證券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ii)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6.3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50%將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b)約5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資金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事項亦將透過吸引若干機構及／或非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通過賣方配售事項進一步加強股份流通性。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將與認購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0,000,000股）約4.95%；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3.3%；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02港元折讓約19.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事項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ii)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先舊後新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舊後新賣方為主要股東，持有187,5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受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購入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非與任何先舊後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一致行動的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0,000,000股)約4.95%；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3.3%；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02港元折讓約19.2%。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

賣方配售事項佣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港元金額的1.0%。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完成賣方配售事項

賣方配售事項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賣方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先舊後新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隨時向先舊後新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倘出現任何新訂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賣方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b) 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經營業務的地方、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賣方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c) 倘股份於任何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因賣方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d) 倘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停牌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e) 倘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或先舊後新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以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任何該等違約或失責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現時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現時或將會對賣方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據此披露者除外)；或

- (f) 倘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對賣方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

受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0,000,000股股份）約4.95%；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00,0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的價值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19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先舊後新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配售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就認購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或存放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賣方配售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倘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先舊後新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先舊後新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由於先舊後新賣方(一名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數目，即不超過合共20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資金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事項亦將透過吸引若干機構及／或非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通過賣方配售事項進一步加強股份流通性。基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賣方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6.3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50%將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b)約5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2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按照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間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鑒於本公司擬提升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就此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考慮到近期市況、股份市場價格及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配售及認購事項屬合適，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重要。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發行價每股3.60港元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以結付本集團收購意大利一塊土地應付代價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將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先舊後新賣方 承配人	187,572,000	18.57	137,572,000	13.62	187,572,000	17.70
其他股東	—	—	50,000,000	4.95	50,000,000	4.72
	<u>822,428,000</u>	<u>81.43</u>	<u>822,428,000</u>	<u>81.43</u>	<u>822,428,000</u>	<u>77.58</u>
總計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事項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5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02,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事項」	指	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前的日期或先舊後新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先舊後新賣方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或先舊後新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32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發行且先舊後新賣方將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先舊後新賣方」	指	Otautahi Capital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先舊後新賣方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及鄭洪河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